

证券简称：**\*ST 佳纸** 证券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6-32**

##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
2. 召开地点：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付平
6. 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77160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92%；无流通股股东。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关于成都科邦邮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抵债偿还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以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与成都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以2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关于梁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以77160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黄兆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该议案以77160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佳木斯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吕铁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